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0)

黃委員就部分政府單位文宣引發侵害著作權之疑慮，建請經濟部研擬提升公部門智慧財產權觀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全面提升公部門之著作權觀念，已於今（105）年 5 月上旬函送所編撰之「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解析」予各級政府機關參考，並提供多項政府機關著作權宣導資源之網址連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二、智慧局規劃自 105 年 6 月至 9 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 7 場次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須注意之著作權觀念」宣導說明會，除強化政府機關之著作權基本觀念外，並針對政府採購業務及經常辦理之活動加強說明須注意之著作權規範。本項說明會已於 6 月 14 日在台北辦理 1 場次，共計 150 人參加，對於提升公部門同仁之著作權正確觀念極有助益；後續將作為公務人員線上學習課程，建立保護著作權之基本觀念。
- 三、智慧局前已製作「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並於 103 年召開「研商政府採購契約中著作權歸屬條文」會議，提出相關建議處理方式。故政府部門在與廠商訂約時可參考上述契約範本及建議處理方式，與廠商約定著作權之歸屬，及要求廠商若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並請廠商提交約定書、授權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以確保政府機關利用之著作均為合法。
- 四、智慧局將持續瞭解各機關對於智慧財產問題之需求，協助各機關確實作好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員警因公涉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7)

黃委員就員警因公涉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本部警政署 105 年 2 月 23 日函發「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藉以提供因公涉訟同仁於訴訟期間之必要協助，包括法律諮詢及訴訟費用之補助等。
- 二、執行成效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針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葉○申請法律事務協助及費用補助案，經與會委員熱烈討論，一致支持葉○聲請非常上訴，並委請律師撰提刑事非常上訴聲請狀。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正式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在案；惟最高法院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裁定駁回。截至目前為止「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已補助 5 案 9 人 78 萬元。
- 三、策進作為
(一)為擴大協助因公涉訟同仁，於第 2 次委員會中決議，律定補助案件年限，為目前仍在訴

訟中之案件均予補助；至於已經結案之案件，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因公涉訟補助，應以結案後 5 年內提出。

(二)為貫徹主動積極關懷因公涉訟員警之政策，本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 月 3 日全面清查各警察機關員警因公涉訟未結案件，經統計截至目前為止計有涉及刑事訴訟 39 件 64 人（其中有聘請律師者 22 件 45 人；無聘請律師者 17 件）；涉及民事訴訟 1 件 1 人（有聘請律師）。

(三)對於員警因公涉訟未結案件本部警政署已予以追蹤列管，並全力協助相關訴訟事宜及訴訟費用之補助。

(十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請應以改善東部交通及花蓮運輸為優先考量，儘速就花蓮縣內交通問題，參酌地方政府規劃，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4)

徐委員建請應以改善東部交通及花蓮運輸為優先考量，儘速就花蓮縣內交通問題，參酌地方政府規劃，研議具體改善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並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本部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對於花東地區所提計畫倘符合推動公共運輸目的，本部皆儘量予以支持。
- 二、經查本部 103 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規劃」（104 年底結案），委託研究報告結論略以：
 - (一)花蓮縣政府可再針對各項交通建設計畫（花蓮轉運站、新城轉運站、東側停車場及西側停車場）進行細部計畫研擬。
 - (二)建議第一步應優先新闢公車路線，第二步則興建轉運站設施，第三步則是興建轉乘停車場，研擬公車路線駛入轉乘，並進行交管制措施。
- 三、後續花蓮縣政府可參酌前開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先依需求新闢公車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而後再研議興建轉運站，倘有新闢路線須協助部分，可循「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程序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並可向區域運輸發展中心尋求專業協助（花東地區由東吳大學及東華大學團隊輔導協助），以提升花東地區跨運具多樣化轉乘服務，及預為研擬因應蘇花改計畫完工通車之相關交通對策。
- 四、至興建停車場部分，考量本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已於 89 年度屆期，90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已將停車場補助項目刪除，目前已無相關預算科目可資編列補助興建，倘花蓮縣政府有興建停車場之需求，請該府自籌經費辦理，或研議採促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